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47 號

請 求 人 許○○ 住高雄市前金區○○街○○○號  
受 評 鑑 人 費○○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費○○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署)檢察長。緣請求人許○○因告訴被告邱○○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112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聲請再議，並說明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局長信箱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回復表示已保留「○○/○○路口 111 年 6 月 25 日」之監視器檔案，另請求人留有 111 年 6 月 25 日事故發生當日至○○脊椎骨科醫院治療之診斷證明書(○○○○號)，惟高雄高分檢署以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審核，竟於處分書駁回理由違誤記載「聲請人之診斷證明書上所記載就醫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26 日止，核與本件發生之 111 年 6 月 25 日，相距有 3 個月之久」、「本件因未保留現場監視器畫面」等內容，受評鑑人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

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再議審核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再議審核，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①請求人雖於請求時提出○○脊椎骨科醫院 111 年 6 月 25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影本，惟該證明書影本之身分證號、住址、出生日期、診斷欄等欄位均因不明原因「塗銷遮蔽」，僅見一旁大字書寫「車禍當日診斷書」等文字，故無從判斷該診斷證明書與系爭案件再議審核之關聯；②又觀諸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三、(一)，可見(略以)「因時間過久，已無任何監視器保留該時段畫面，……有警詢筆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等內容，足認高雄高分檢署係依系爭案件卷內資料，認為系爭案件並無監視器畫面留存，始於系爭案件案件再議審核處分書敘明「本件因未保留現場監視器畫面」，高雄高分檢署於處分書所為之記載顯非無據；惟倘請求人指稱曾以個人名義向交通局申請保存監視器畫面一節屬實，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規定之情形，依法尚可主張權利。綜上，本件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請求本會調查偵查隊筆錄、調閱聲請再議狀等，因刑事案件偵查非本會法定職權，故無從辦理，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

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